

科技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部授南環字第 108001098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科技部。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

三、旨揭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st.gov.tw>）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二)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三)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315

(四) 電子郵件：kay123@stsp.gov.tw

部 長 陳良基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加強對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擬具「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後共計二十七條，修正二十四條、新增三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事業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園區管理局分局之組織，爰刪除有關分局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四、將現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明確架構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考量試驗計畫與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所載內容同質性高，為簡化申請程序，故增列試驗計畫納入個案再利用許可一併審查之規定，並修正其總補正日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六、事業應有連帶負廢棄物清理及其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之責任，且為避免再利用產品於轉售過程至最終使用者未符合原核定用途，爰增列相關申請文件及相關紀錄。（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
- 七、於通案再利用或許可展延申請時，賦予管理局調整核定量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 八、為強化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度，增訂再利用許可案件駁回申請之依據，並調整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依實務運作，再利用數量以收受數量管制，並考量機構營運彈性，增列每月實際收受數量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 十、除核發許可外，增列變更、展延、廢止等亦應副知相關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依實務運作考量，應於契約書備查後始得經營再利用業務，及於契約書

- 上亦載明事業廢棄物之產業製程，爰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另為簡化行政程序，爰刪除通案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與事業訂定契約書須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將本辦法所訂各項契約書記載內容一致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
- 十三、為避免再利用運作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不予簡化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文件之內容，且應檢附原許可運作期間之相關紀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為降低再利用機構管理風險，明定試驗計畫期間變更改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考量現行對廢棄物流向之追蹤機制可謂完備，增訂清除機構與車輛變更免備查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明定進行廢棄物或產出物檢測時應作成紀錄之規定，及依廢棄物清理法增列應有再利用產品標示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增訂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應於環保署建置之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八、修正管理局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與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九、修正管理局得廢止許可之各款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十、增訂管理局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要件，及令再利用機構停止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u></p> <p>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工廠為限。</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工廠為限。</p>	<p>一、為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事業定義。</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三條 <u>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u></p> <p><u>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u></p> <p><u>二、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本部審查核准列於本辦法附表後，得逕依</u></p>	<p>第三條 科學工業園區內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經所在地之<u>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以下簡稱<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核准後，始得於<u>廠（場）內自行再利用</u>；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將現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明確架構化，爰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修正</p>

<p><u>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u></p> <p><u>三、經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u></p> <p><u>前項第二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時停止其再利用；其原因消滅後，始得解除之。</u></p> <p><u>科學園區內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經所在地之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u></p>	<p>廠（場）內再利用。</p> <p><u>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本部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公告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處理方式進行再利用。</u></p> <p><u>前項經本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時停止其再利用；其原因消滅後，應即解除之。</u></p> <p><u>非屬第二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園區管理局或分局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u></p> <p><u>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u></p>	<p>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參考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另鑑於本法授權本辦法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不宜再另行公告，爰參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為以附表方式明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目前尚無事業廢棄物依本辦法審查核准而另列有附表，後續如有事業廢棄物經審查核准，將另案修法明列附表。</p> <p>(三) 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另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分局之組織，爰刪除「或分局」等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p>
<p>第四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p>	<p>第四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p>	<p>一、修正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p>

<p>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管理局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p> <p>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p> <p>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u>四、其他經管理局指定文件。</u></p> <p>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具有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u>或含試驗計畫</u>之再利用計畫。</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u>九、事業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稽核計畫。</u></p> <p><u>十、再利用機構對產品之追蹤稽核計畫。</u></p> <p>前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中試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p> <p>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於接獲管理局試驗通知後，依第三項第三款再利用</p>	<p>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p> <p>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p> <p>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具有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之再利用計畫。</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前條說明三。</p> <p>二、為降低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補正或修正次數，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三、考量試驗計畫與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所載內容同質性高，為簡化申請程序，參考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將原試驗計畫納入個案再利用許可一併審查，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p>四、依環保署訂定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事業宜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廢棄物之受託者，以盡相當注意義務，且應有連帶負廢棄物清理及其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之責任，又為避免再利用產品於轉售過程至最終使用者未符合原核定用途，爰增列第三項第九款及第十款。</p> <p>五、配合試驗計畫納入本辦法第三項第三款，得與個案再利用許可一併審查，修正再利用計畫之內容，爰增訂第四項。</p> <p>六、為規範無具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爰增訂第五項。</p>
--	--	---

<p><u>計畫所載試驗計畫，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送管理局審查。屆期未送管理局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得共同提出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一式十份，經管理局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管理局核准，其經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廠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未經核准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四、<u>其他經管理局指定文件。</u> <p>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p>第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得共同提出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一式十份，經<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核准，其經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廠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未經核准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p>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具有試驗數量、試驗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 二、為降低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補正或修正次數，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修正第五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

<p>二、清除計畫。</p> <p>三、具有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之再利用計畫。</p> <p>四、具有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之污染防治計畫。</p> <p>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管理局核准之前項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p>	<p>間、檢測及監測方式之再利用計畫。</p> <p>四、具有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之污染防治計畫。</p> <p>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u>園區</u>管理局或<u>分局</u>核准之前項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p>	
<p>第六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u>十五</u>份，向管理局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p> <p>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三、<u>其他經管理局指定文件</u>。</p> <p>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u>相同產業製程</u>事業廢棄物，具有十二個月以上之收受量、再利用率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之再利用計畫。</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具有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之產品品管及銷售</p>	<p>第六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u>十</u>份，向<u>園區</u>管理局或<u>分局</u>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p> <p>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具有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率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之再利用計畫。</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具有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之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一、修正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另由於通案再利用由三園區管理局共同審查，因應實務需求，增加申請文件份數。</p> <p>二、增列第二項第三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三、同一再利用機構可能收受多項不同產業製程之事業廢棄物，其應分別具有十二個月以上之運作紀錄始得申請通案再利用，爰於第三項第三款明定之以避免爭議。</p> <p>四、為避免再利用產品於轉售過程至最終使用者未符合原核定用途，爰增列第三項第十款。</p>

<p>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九、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之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行政罰五次以上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p> <p><u>十、再利用機構對產品之追蹤稽核計畫。</u></p> <p>前項第三款、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九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如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中譯本。</p> <p><u>管理局得視原個案許可期間收受情形，調整核定許可申請量。</u></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九、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之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行政罰五次以上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九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如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中譯本。</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六、部分再利用機構申請通案許可時，其申請量遠大於原個案許可(加總)之核准量，爰增訂第五項賦予管理局調整核定量之權限。</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管理局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u>但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得延長十個工作日。</u></p> <p>依前項審查後，管理局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前往現場履勘。實質審查後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管理局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p> <p>依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但</u></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者，園區管理局或分局得逕予駁回。</u></p> <p>依前項審查後，<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前往現場履勘。實質審查後經<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u>而屆期未修正者，園區管理局或分局得逕予駁回。</u></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駁回之規定，因已於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有關駁回之各類情形，爰予刪除。</p> <p>三、鑑於通案再利用由三園區管理局共同審查，因應實務需求，於第一項規定增列得延長其書面審查時間；另修正條文第七條已新增再利用許可駁回之規定，故第一項及第二</p>

<p><u>依第四條第五項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其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u></p>	<p>依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項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四、因應試驗計畫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個案再利用許可一併審查時，將增加補正次數，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合理增加該類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案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限制至一百二十日。</p>
<p>第八條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逕予駁回：</p> <p>一、申請文件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二、於原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三次。</p> <p>三、於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p> <p>四、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p> <p>五、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p> <p>經前項第二款情形駁回申請者，自原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降低再利用運作風險及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件駁回依據，明定申請案件之駁回要件，俾利適用。</p> <p>三、逾期未補正者，應為得逕予駁回之事由，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四、參考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指撤銷、廢止許可證，包括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之撤銷或廢止；另所指之違反環保法令，指違反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但不限特定罪名，經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者。</p> <p>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實務執行上，事業或再利用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已無申請再利用之必要。</p>

<p>年內不得再向管理局提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p>		<p>七、第二項規定經管理局以前項第二款駁回申請者，限制其提出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期間。</p>
<p>第九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業製程、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四、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收受數量。 五、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u>再利用機構每月實際收受數量總額，得有前項第四款許可該項廢棄物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u></p>	<p>第八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四、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五、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本辦法中用語一致。 三、實務上以再利用機構每月收受之數量進行管理，而非再利用製程之運作數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以避免爭議。 四、考量機構營運彈性，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條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業製程、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三、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收受數量。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u>再利用機構每月實際收受數量總額，得有前項第三款許可該項廢棄物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u></p>	<p>第九條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三、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本辦法中用語一致。 三、實務上以再利用機構每月收受之數量進行管理，而非再利用製程之運作數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避免爭議。 四、考量機構營運彈性，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管理局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及其展延、變更、廢止時，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與再利用</p>	<p>第十條 <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p>

<p>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說明三。 三、增列許可之展延、變更、廢止時皆應副知相關機關。</p>
<p><u>第十二條</u>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管理局備查，並副知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變更契約書內容、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之<u>產業製程、種類、性質及數量</u>。</p> <p>二、<u>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u>。</p> <p>三、<u>契約書有效期限</u>。</p> <p>四、<u>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u>。</p>	<p><u>第十一條</u>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u>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u>，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備查，並副知<u>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變更契約書內容、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p> <p>二、契約書有效期限。</p> <p>三、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依實務運作考量，應於契約書備查後始得經營再利用業務，爰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另為簡化行政程序，刪除通案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與事業訂定契約書須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三、依實務運作需求，應於契約書上亦載明事業廢棄物之產業製程，以確保通案收受對象符合再利用許可內容，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亦有契約書記載事項，為整併就契約書內容作一致性規定，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遞延至第三款、第四款。</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之期限，以三年為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申請許可展延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三至六個月之間，<u>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並檢附原許可運作期間之相關紀錄</u>，向管理局為之；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屆期未申請</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之期限，以三年為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申請許可展延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三至六個月之間，<u>向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為之；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屆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失其效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另為確保再利用機構依核准之再利用許可運作，增列申請展延時應檢附原許可運作期間之相關紀錄</p>

<p><u>展延者，其許可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u></p> <p><u>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管理局之審查致許可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再利用機構於許可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內容營運。</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管理局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展延准駁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停止營運。</u></p> <p><u>第一項原許可運作期間之相關紀錄應包含下列資料：</u></p> <p><u>一、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u></p> <p><u>二、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統計表。</u></p> <p><u>三、再利用後廢棄物產生量、清理量及暫存量統計表。</u></p> <p><u>四、再利用產品品質之檢測結果彙整。</u></p> <p><u>五、再利用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統計表。</u></p> <p><u>六、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彙整表。</u></p> <p><u>七、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款所訂之稽核計畫作成之紀錄。</u></p> <p><u>管理局得視原許可許可期間收受情形，調整核定許可申請量。</u></p>		<p>之規定。</p> <p>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爰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一百年四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七一七九號函釋，增列於法定期限內向管理局提出展延申請，但管理局未於原許可期限屆滿前作成准駁決定者，再利用機構得繼續依原許可內容進行再利用之依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未於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其處置方式。因第一項已明訂再利用機構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者，則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許可展延，以確保其係依核定之許可內容運作等相關規定。倘再利用機構未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則其原許可應自原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即失其效力。另其展延後新許可之有效期限起算日，應自該展延案件經管理局審查核准日起始得生效，不得延續原許可證期限。</p> <p>五、增列第四項，明定展延申請時應檢附之原許可運作期間相關紀錄之項目。</p> <p>六、部分再利用機構於展延申請時，其原許可期間實際收受數量遠低於核定</p>
---	--	--

		<p>量，顯見其供需或營運管理異常，爰增訂第五項賦予管理局調整核定量之權限。</p>
	<p>第十三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包括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及再利用計畫。 四、產品銷售紀錄。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除前項申請文件外，另應檢具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之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行政罰五次以上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機制，降低再利用運作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不予簡化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三、再利用機構申請利用許可展延，應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p>
<p>第十四條 <u>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u>產業製程</u>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u>收受</u>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p>	<p>第十四條 <u>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核發個、通案再利用許可或再利用試驗計畫核准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u>來源製程</u>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p>	<p>一、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本辦法中用語一致。 三、實務上以其每月收受之數量而非於再利用製程中運作之數量進行管理，爰修正第二款以避免爭議。</p>

<p>原理改變。</p>	<p>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p>	
<p><u>第十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u>，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管理局核准：</p> <p>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p> <p>二、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p> <p>三、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p> <p>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p> <p>五、再利用流程或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p> <p><u>七、污染排放檢測項目、方法及頻率</u></p> <p><u>八、產品名稱、用途或規格。</u></p> <p><u>九、停（歇）業之未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計畫。</u></p> <p><u>十、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u></p> <p><u>十一、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u></p> <p><u>十二、其他經管理局指定者。</u></p> <p><u>前項第二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u></p>	<p><u>第十五條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核發個、通案再利用許可或再利用試驗計畫核准後</u>，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核准：</p> <p>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p> <p>二、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p> <p>三、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p> <p>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p> <p>五、再利用流程或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p> <p>七、產品名稱、用途或規格。</p> <p>八、停（歇）業之未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九、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p> <p><u>十、再利用作業期程。</u></p> <p>十一、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p>	<p>一、第一項簡化文字酌作修正，並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p> <p>二、考量再利用機構無法依核准之再利用計畫內容執行污染檢測，管理局將無法確保該再利用行為是否造成環境污染，爰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之精神，應於應事前提出變更申請，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遞延至第八款至第十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已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九條規範，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五、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於現場追蹤查核或經主管機關發現異常時，得要求再利用機構辦理變更，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p> <p>六、為降低再利用機構管理風險，於第二項增列試驗計畫期間變更次數之限制。</p>
<p><u>第十六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u>，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管理局備查：</p>	<p><u>第十六條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核發個、通案再利用許可或再利用試驗計畫核准後</u>，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p>	<p>一、簡化文字酌作修正，並修正序文，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清除方式。 三、清除機構或車輛。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六、產品貯存方式。 七、減少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u>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免依前項規定向管理局備查。</u></p>	<p>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備查：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清除方式。 三、清除機構或車輛。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六、產品貯存方式。 七、減少<u>通案</u>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p>	<p>二、個案許可減少再利用數量亦應申請變更備查，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三、考量主管機關得藉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掌握事業委託清除廢棄物之機構名單，且「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已明確載明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廢棄物清理機具，對廢棄物流向之追蹤機制可謂完備，爰增列第二項清除機構與車輛變更免備查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之事項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u>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u> <u>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契約書應記載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p>

	<p><u>三、契約有效期限。</u></p> <p><u>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u></p>	
<p>第十九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及剩餘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u>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管理局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u></p> <p><u>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u></p> <p><u>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應於包裝及銷售發票或出貨單明顯處標示其再利用機構、聯絡電話、產品名稱、用途及限制使用範圍，無包裝者應於銷售發票或出貨單上標示。外銷者應同時有中文及英文標示。</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紀錄與相關憑證及第五項檢測</u></p>	<p>第十九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及剩餘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u>逐項</u>作成紀錄。</p> <p><u>前三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之申報，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強化許可再利用運作之管理，確保產品於轉售過程至最終使用者之流向，新增管理局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對其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爰新增第四項。</p> <p>四、為強化再利用運作管理，明定進行廢棄物或產出物檢測時，應作成紀錄之規定，爰新增第五項。</p> <p>五、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增列應有「再利用產品之標示」之規定，爰新增第六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紀錄應妥善保存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七項，並增列相關紀錄與憑證於必要時應提報管理局之規定，俾利管理。另後段之申報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p>

<p><u>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管理局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與相關憑證提報管理局。</u></p>		
<p>第二十條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p> <p>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p> <p>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再利用產品名稱。</p> <p>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所使用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產品生產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銷售對象及其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p> <p>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p> <p>依前項規定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後段之申報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目前環保署及經濟部已將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規定納入管理辦法中，為能即時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環保署已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並開放提供各部會作為再利用機構之產品申報平台，故將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之規定納入管理辦法中，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增列第四項規定，若申報期限末日為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以傳真方式向管理局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申報作業，如申報期限末日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p>		
<p><u>第二十一條</u> 管理局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p>	<p><u>第二十條</u> <u>園區</u>管理局或分局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另為使再利用查核授權機制與受查核者應配合之相關規定更為明確，增訂管理局得委託相關機構進行查核作業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u>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管理局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自行暫停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管理局備查。</p> <p>再利用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廢止其許可：</p> <p>一、<u>再利用機構</u>喪失從事業務能力。</p> <p>二、<u>再利用機構</u>連續十二個月無從事<u>管理局</u>所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p> <p>三、<u>個案</u>再利用之事業其<u>主要生產設施</u>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p> <p>四、<u>再利用機構</u>同時經營廢</p>	<p><u>第二十一條</u>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u>園區</u>管理局或分局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自行暫停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u>園區</u>管理局或分局備查。</p> <p><u>取得</u>再利用許可之<u>再利用機構</u>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連續十二個月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u>園區</u>管理局或分局得廢止其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p> <p>三、增列第二項，將廢止情形臚列，俾便管理局執法有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p> <p>五、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之廢止規定，增列第二項第三款。</p> <p>六、另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並非懲罰條款，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並依「公民營</p>

<p><u>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u></p>		<p>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刪除原「清理許可證」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二、廠內無具備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三、再利用產品品質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p> <p>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p> <p> 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清者，管理局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p>一、再利用產品品質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p> <p>二、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或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p> <p>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p> <p> 前二項經管理局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管理局核准後，始得恢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管理局僅有「廢止」之行政處分權限，為健全再利用運作管理機制，參考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增訂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要件，及令再利用機構停止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之要件。</p>

<p>收受廢棄物進廠、恢復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p><u>第二十四條</u>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u>違規情事</u>之一者，管理局得廢止其許可： 一、應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進行再利用，<u>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u>。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u>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u>規定，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u>五、其他違法情形</u>，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管理局依前項規定廢止再利用許可者，原再利用機構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管理局廢止再利用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p>	<p><u>第二十二條</u>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得廢止其許可： 一、應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進行再利用。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u>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u>規定，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u>五、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u>。 <u>六、其他違法情形</u>，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依前項規定廢止再利用許可者，原再利用機構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u>園區管理局或分局</u>廢止再利用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 三、考量廢止前仍宜給予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改善期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四、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所引條次。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款。 六、為避免再利用機構經管理局廢止處分後未妥善清理收受之廢棄物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爰修正第三項。</p>

	利用或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第二十五條 管理局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及技術移轉等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二十三條 園區管理局或分局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及技術移轉等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並簡化簡稱為「管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
第二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出、入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出、入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